

「食品中殘留農藥檢驗方法—水果多重殘留分析(II)」、「食品中殘留農藥檢驗方法—水果多重殘留分析(三)」、「食品中殘留農藥檢驗方法—多重殘留分析之檢驗」及「食品中殘留農藥檢驗方法—茶多重殘留分析」廢止理由：

因旨揭檢驗方法前處理時間長且繁複，儀器使用GC-ECD、GC-FPD、LC-UV、LC-FL等儀器，溶劑皆有使用二氯甲烷，已不符現今農藥檢驗之趨勢，且部分檢驗項目資訊不足，故辦理廢止事宜。